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沁耘

被　　告　趙上嘉

許竣博

陳右人

廖珮雯

盧立明

鄭明忠

劉維元

盧森云

蔡侑潔

戴翊丞

唐嘉隆

黃兆逸

鍾純義

0000000000000000

高裕鈞

0000000000000000

趙玉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、附表一及附表二內關於「許俊博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許竣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